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城矿业

股票代码：0006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腾晟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1299号1704B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腾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上市公司、国城矿业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公司总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	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腾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1299号1704B室
法定代表人	金佳
经营期限	2016-01-19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6P17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021-52728360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金佳	95%
2	史亚婷	5%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金佳	男	中国	上海市	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史亚婷	女	中国	上海市	无	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截至2025年11月18日，受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国城转债”累计转股25,182,75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42,818,20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5.01%被动稀释至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0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7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腾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0	5.01%	5,700	4.99%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137,309,777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 1,142,818,203 股计算；（2）上述表格中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受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影响，截至2025年11月18日，“国城转债”累计转股25,182,75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42,818,20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

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5.01%被动稀释至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国城矿业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2025.11.1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
股票简称	国城矿业	股票代码	0006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腾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5700万股</u> 持股比例： <u>5.0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5700万股</u> 持股比例： <u>4.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 其他：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日期：2025.11.19

